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307 號	公共危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4710 號	黃○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